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文件

大软协[2017]011 号

关于会员企业缴纳 2017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一直秉承为企业服务的宗旨，打造会员之家。作为社团组织，协会的活动经费和人员成本主要靠会员缴纳的会费。2016 年协会开展了包括高级研修班在内的各类培训、对接、会议 60 余场，详见协会网站通知。

为了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[大连软件行业协会章程]第十一条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展 2017 年度会员企业会费收取工作，会费标准依据大连软件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《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标准》执行。

今年协会将继续为会员企业提供免费培训、搭建各种平台、提供优质服务，为会员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望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，接到通知之后缴交会费，支持协会工作。

会费缴纳方式：现金、支票或电汇。电汇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大连软件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哈尔滨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

账号：1276512119868528

联系人：王鑫

电话：83655181 15542356991

附件：《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标准》



附件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标准

根据大连软件行业协会章程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，参考其它地区软件行业协会的收费标准，经大连软件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讨论通过，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如下：

单位会员会费为每年 1000 元；

监事、理事单位会费为每年 3000 元；

常务理事单位会费为每年 5000 元；

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会费为每年 10000 元。